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集中宣传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中原油田党委宣传部，开发区宣统办，工业园区、示范区综合办，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市委宣传部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了宣传标语，需要立即行动，开展社会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市直各单位要利用单位网络和微信群，每天播放和转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每个独立办公的单位门前要悬挂宣传标语口号 1 条以上。

2. 市教育局、市油田教育中心、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濮阳技师学院，利用单位网络、微信群和校讯通宣传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3. 市城管局、市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濮鹤高速公路管理处、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利用公共场所、广场、商场大型电子屏播放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4. 市文广旅体局要在各旅游宾馆、饭店，悬挂宣传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5.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三家通信运营商要组织城区所有商户门店门头 EDL 电子屏，播放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6.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所有公交车、出租车电子显示屏，公共汽车站大型显示屏，播放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7.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要通过手机短信向用户发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8.各县区利用辖区内所有电子显示屏、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并组织党员干部、学校师生和家长进行学习。要通过建立的社区、农村微信群，向居民群众转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标语口号

- 1.建设法治濮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2.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 3.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濮阳。
- 4.守法律己依法办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 5.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6.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建法治濮阳。
- 7.开展示范创建“三促一评”活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

8.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9.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10.开展示范创建“三促一评”活动，提升执法形象、执法质量、执法服务。

11.坚持法治濮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2.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13.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注：宣传情况请及时报送宣传教育科，邮箱：
puyangxck@163.com 或发送市宣传教育工作微信群。